

10月起我市执行住宅全装修新规

- 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购房人不认可,楼盘不能通过验收
- 工地开放日检查活动原则上不得少于3次
- 购房人质量监督小组可以每月组织检查1次

本报讯(记者杨绪忠 通讯员廖鑫)今后毛坯报建、全装修交付的住宅楼盘,如果验收时有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购房人对验收结论不认可,楼盘就不能通过验收。昨天下午,市住建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住宅全装修质量购房人监督机制的通知》,以确保购房人知情权和监督权。

《通知》明确,毛坯报建、全装修集中交付的住宅楼盘,在验收时必须委托由业主同意认可的第三方监理单位,对装修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如果验收意见有三分之一及以上的购房人反对,就不能通过验收,开发商必须整改到位并被认可后才能通过验收。开

发商和购房人质量监督小组,可共同委托行业协会组织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专家库专家,对双方分歧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论证并出具意见。

《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工地开放日次数及时间节点:工地开放日检查活动原则上不得少于3次,分别为主体与装饰装修工程交接阶段、安装工程隐蔽阶段和分户检验阶段,开放区域不得局限于施工样板、交付样板等样板房。每次工地开放日检查活动应向所有已签约购房人开放,建设单位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购房人活动时间、报名方式等事项。

《通知》规定,购房人质量监

督小组人员原则上应为已签约购房人,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背景,每幢住宅不少于已预售户数的2%且不少于1人。全装修开始到分户验收完成期间,购房人质量监督小组可以每月组织检查1次。开发商应通过搭建网络通信平台等形式,做好购房人质量监督小组报名工作,报名情况、预定人选等信息,应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当超过三分之一的购房人对小组成员提出不信任时,开发商应同意予以更换。

《通知》提出,对建设单位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进行信用评价扣分处理,对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应予以信用等级降级处理,并可责令暂停该项目未售房源销售,或对该建设单位开发的其他项目暂缓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和商品房预售备案书。

市住建局有关人士介绍,相对于以往的全装修相关政策,《通知》明确了工地开放日检查活动和购房人质量监督小组的组织形式,在实施过程中为了保障购房人知情权和选择权,对报名组织工作、参与人员数量和人员变更等作出规定。同时还就监督方式和内容、监管部门职责、双方责任义务等作了细化明确,以防止全装修的责任方打“擦边球”逃避责任。

《通知》自10月1日起施行。

徐徐清风入村来

——象山清廉乡村建设掠影

清廉宁波·你我同行 走进基层

记者 董小芳

8月的阳光炙热耀眼,日前,在象山县东北角一个名为旭拱岙的临海小村会议室里,氛围更为“火热”。

“‘利奇马’台风中,永丰庙水库洪道口被冲毁需要修复。目前初步的图纸、预算已经出来,今天来听听大家的想法?”村党支部书记葛聪敏开门见山地说。

“我看方案里说预算28万元,估计不够吧?修复的质量一定要保证。”支部委员董祥友第一个接话。

“这只是初步预算。如果不够,村集体配套再出一点,工程质量肯定要确保。”葛聪敏回答。

“招投标要怎么走?”“村监会如何全程监督?”……与会的十余人,你一言、我一语,将讨论气氛推向高潮。

同一天下午,泗洲头镇墩岙村,一场围绕村头长廊如何维修的说事会正在进行中。“这次一定要把底板加固好”“中间断掉的地方最好能连上”“广告牌少弄一点”……村民们七嘴八舌提建议,一条一条,村党支部书记鲍英钱都认真记录在册。

群众的事情,群众商量解决,是旭拱岙村、墩岙村建设清廉乡村的“法宝”之一,也是象山县推进清廉乡村建设的重要举措。“打开天窗说亮话”,才能消除猜疑和隔阂,才能让基层腐败彻底没有滋生的土壤。

制度立村,是象山清廉乡村建设的又一个着力点。走进旭拱

岙村,一面“八项制度”墙尤为显眼,“干部、党员义务劳动制度”“村内工程招投标制度”“村内做小工制度”……八大方面34条,架构了一个村庄的法治轮廓。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葛聪敏说,村民代表大会刚刚通过了一项村垃圾分类考核制度,9月1日开始实施,制度结合本村实际,操作性强,“比如要求村民在文化礼堂办红白喜事时,必须严格对垃圾进行分类。否则,第一次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罚款200元,第三次将采取停水停电”。

在建章立制的基础上,象山不断规范村监会的监督方式和保障机制,强化村监会自主监督的实效。

“严格落实季度例会等制度,及时有效审议、总结村内决策执行落实、工程项目推进、村务财务等情况,做到事前超前监督、事中跟踪监督、事后检查监督,都是我们村监会的应尽职责。”墩岙村村监会主任鲍英申介绍。

制度立村、强化监督,让遵章办事成为村干部的自觉,更推动了农村治理模式从“迷雾中”到“阳光下”的转变。

隔阂没有了、办事有规矩了,民心也就齐了。通村公路建设、村庄梳理式改造、多功能农民会所建设、休闲公园建造等工程在象山各村庄相继上马。

“村子越来越美,游客渐渐多了起来,也让我们的钱袋子越来越鼓。”旭拱岙村东涂农庄的老板、墩岙村望乡民宿的负责人不约而同地对记者说。

荡漾的湖水、青翠的绿植、整洁的道路、生动的墙绘……一幅和美清新的新农村画卷正在徐徐展开。

市政协开展重点提案协商办理工作

我市将建立相关领域顶尖人才库

本报讯(记者龚哲明)我市将围绕全市“246”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梳理明确我市顶尖人才引进方向,建立相关领域顶尖人才库,实时掌握顶尖人才分布情况。在昨日举行的市政协重点提案协商办理会上,主办单位市委组织部用一系列新举措,回复《关于高端领军人才引进和发展保障的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这件年初市政协全会上提交的提案被市政协主席会议确定为重点提案之一,由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领办,市政协副主席督办。

市政协委员李润伟在提案中对我市高端领军人才引进及发展保障工作提出建议:对顶尖人才,缩短引进周期,缩短科研经费到位时间;对青年科研人才,给予更多创新项目支持;落实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及子女教育政策等。

市委组织部十分重视委员提出的建议,逐一进行办理答复,目前已制订宁波市加快集聚顶尖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加快推进高端人才平台建设,使顶尖人才在宁波留得住、用得好。下一步,将进一步完善顶尖人才项目资助,优化顶尖人才科研项目,适度向青年科研人才进行倾斜,锻炼培育青年科研人才。统筹协调全市专家服务管理工作,妥善解决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人才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等协办单位也逐一进行办理答复。

市政协委员对提案办理答复工作表示满意,并进一步提出意见建议。

会前,与会人员考察了甬江人才创新中心,参观了讯美科技、易拓科技、酶赛生物等单位。

镇海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郑纪轩)“咱们村有多少低保户?低保对象是否按期复审……”日前,镇海区澥浦镇监察办对民政资金发放进行了检查,严查信息审核复核中存在的庸懒散问题,确保民政资金不流失。这是镇海区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探索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的一个缩影。

“形式上全覆盖,职能上更要发挥。”镇海区纪委区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7月,镇海区监委在全区7个镇(街道)设立了监察办,依法对管辖范围内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监察工作延伸到了所有基层村社。为了让监察办真正发挥作用,2019年6月,镇海区监委组织镇(街道)监察办对基层监察对象进行摸底,对2241名监察对象分层分级建立了廉政档案信息库。

同时,镇海区监委鼓励镇(街道)监察办结合基层具体情况,创新监督工作方式方法,真正成为群众身边的“监督哨”。

“点题监察”是九龙湖镇社夹岙村村民非常熟悉的一种监督方式。镇监察办通过民主恳谈会、“村民说事”等形式,向基层群众公开征集监督内容,精准监督基层“小微权力”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招宝山街道监察办结合“微民主、大服务”工作体系,编制了涵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组织人事、便民服务7大类52项社区小微权力的“社区小微权力操作流程”;庄市街道监察办开展重要节点专项监督,对下属单位违规发放节日补贴进行深入排查,追回金额近7.6万元。

“监察办就是发挥贴近优势,成为群众身边的‘监督哨’,在一线解决群众痛点难点问题,打通监察监督的最后一公里,真正实现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镇海区纪委区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菱角上市

昨日,种植户屠曙光正在水塘中采收菱角。在海曙区集士港镇新后屠桥村,首批菱角可以尝鲜了。眼下上市的主要是绿菱,再过些日子,老宁波人更为熟悉的红菱,即俗称的“四角老菱”将上市。

(记者 崔引 摄)



莲蓬丰收

近日,海曙区集士港镇新后屠桥村丰圣农庄的农民正在采收莲蓬。该村利用“农业+旅游”模式,开展丰富的农旅活动,今年新建荷花池100亩并成功举办“荷花节”活动。荷花凋谢后,村民又迎来了莲蓬的丰收。

(刘波 沙燧杉 摄)

新一波追逃行动开启

我市公安两个多月抓获全国逃犯763名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冯罗鑫 周国亮)8月15日下午,在广东深圳龙岗区一塑胶厂内,潜逃6年的徐某落网,随后被慈溪民警押解回甬。据悉,江西籍徐某是宁波公安在“云剑行动”中抓获的首个公安部督逃犯。

2013年,徐某和老乡苏某等人以开矿、开店为借口从永康人王某处陆陆续续“借”了近1亿元。拿到钱后,他们或赌博或购买豪车,将钱款挥霍一空,之后逃之夭

天。此前,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王某、苏某等人已陆续到案,徐某是最后一名在逃人员。

慈溪公安为此成立了追逃专案小组,制定方案,强力攻坚破难。经过前期的分析研判,警方发现徐某很可能在广东深圳城郊一带。8月14日,专案组前往深圳进行排查,最终成功将已“洗白”的徐某揪了出来……

今年6月13日,公安部发起“云剑行动”,严厉打击电信诈骗、民族资产解冻类诈骗、“套路贷”等新型网络犯罪,同时强力缉捕在逃人员。“云剑行动”开启后,我市各地公安机关纷纷抽调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多方位、多角度开展追逃工作。

据悉,自慈溪公安打响“第一枪”后,其他区县(市)公安机关也纷纷传来捷报。

比如,宁海公安雷霆出击,4天内连抓2名部督逃犯。8月19日,潜逃7年、涉嫌聚众斗殴的陈某在河南宜阳落网;8月22日,潜逃6个月、涉嫌寻衅滋事罪的胡某在湖北房县白鹤镇落网。前者于2012年5月17日纠集同伙持械在宁海跃龙街道与人斗殴,造成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后者则于2018年至2019年2月,从事“套路贷”犯罪行为,涉案金额为数千万元。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记者获悉,截至8月22日,我市公安机关已抓获全国逃犯763名。其中,涉嫌重大犯罪的逃犯93名,潜逃8年

以上的逃犯16名,部督逃犯5名。

警方再次提醒在逃人员,7月23日至10月31日前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由于客观原因,本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司法机关投案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案;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逃人员送去投案的,也视为自动投案。

此外,在逃人员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以及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或者有积极协助司法机关抓获其他在逃人员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